德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落实好师生员工骑乘电动车佩戴头盔 等文明交通行为的提醒函

四区教体局、市属学校:

暑假前,我市教体系统全面落实市创城办工作部署,开展了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与骑乘电动车佩戴头盔宣传教育活动,在广大师生员工全力配合下,收到了积极成效。暑假即将结束,复学在即,社会关注点将快速转向师生返校、复学等重点工作,为巩固前期文明创建成果,现要求四区教体局、市属学校积极谋划,在扎实做好秋季学期复学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持续开展好师生员工文明交通的专题教育与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展现教体系统争做文明德州人的精神风貌。

一、巩固文明交通专项整治成果

不断加强师生文明交通宣传教育,规范广大师生交通文明行为。开学前,四区教体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好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面向广大师生发布文明交通提醒函,强化教育宣传效果;各学校要切实抓好开学第一课,专题开展文明交通与安全教育;开学后要反复抓,抓反复,提高学

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的意识;倡导高年级和附近居住的学生独立上下学,不让家长在学校周边停车等候影响交通;继续做好教职员工上下学时学校门口及周边交通秩序轮流执勤工作,要求家长按照规定位置行驶和停放车辆;继续坚持上下学时段,在学校门口播放文明促进条例,提示广大家长和学生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提醒学生互相监督,共同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定期开展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带动更多市民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

二、落实好"一盔一带"专项行动要求

各学校开学后要持续加强对师生骑乘电动车佩戴头盔的专题教育,严格落实交通法规要求,未满十六岁学生一律不得骑乘电动车,家长开车接送孩子必须落实好驾乘人员全部系安全带的规定;各学校要在开学后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活动,对师生上下学途中骑乘电动车佩戴头盔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督促广大师生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习惯。

"四区"教体局和市属学校要高度重视,把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治理和师生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引导教体系统全面助力创建城市文明交通环境。

德州市教体局创城办 2021年8月24日